

2023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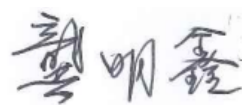
序言

2023 年俄烏戰爭未見止息，為全球帶來供應鏈、能源與糧食危機等威脅，而升息雖略控制通貨膨脹的壓力，但也影響民眾的購買力，讓全球經濟總體需求不斷減弱，進入經濟衰退的格局。另美國與中國開啟貿易戰爭，全球化自由貿易似已走向終結，各國開始嚴肅思考產業安全、國家安全的問題，並正視強化供應鏈韌性的必要性。

2023 年 6 月 1 日臺灣與美國，於美國華府正式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為台美經貿關係立下新的里程碑；另從長遠來看“這將是全世界未來貿易新秩序的樣板與先驅”，將扭轉全球化發展所造成不公平競爭及不均衡受益的問題。

在立法院、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的共同協力下，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臺灣進行法規改革，推動經濟自由化，獲致具體的重大進展。包括：修正專利法，以配合西藥專利連結制度運作；修正商標法，以引進商標註冊加速審查機制；施行國民法官法，以提升司法審判運作的透明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貫徹掃除黑金及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讓關鍵產業可享升級版投資抵減；修正營業細則及創新板上市規章，放寬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防止投資詐騙廣告流竄。

在臺灣政府多年的努力下，《經濟自由度指數》由 2009 年的全球第 35 名推進至 2023 年的第 4 名，讓臺灣成為友善全球企業投資的經商環境及經濟自由的國家。臺灣政府將持續強化經濟體質，並引領企業邁向數位轉型、淨零排放，同時加強人才能量；而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臺灣有信心走向世界，以當全球供應鏈的主導者或是扮演關鍵者的角色。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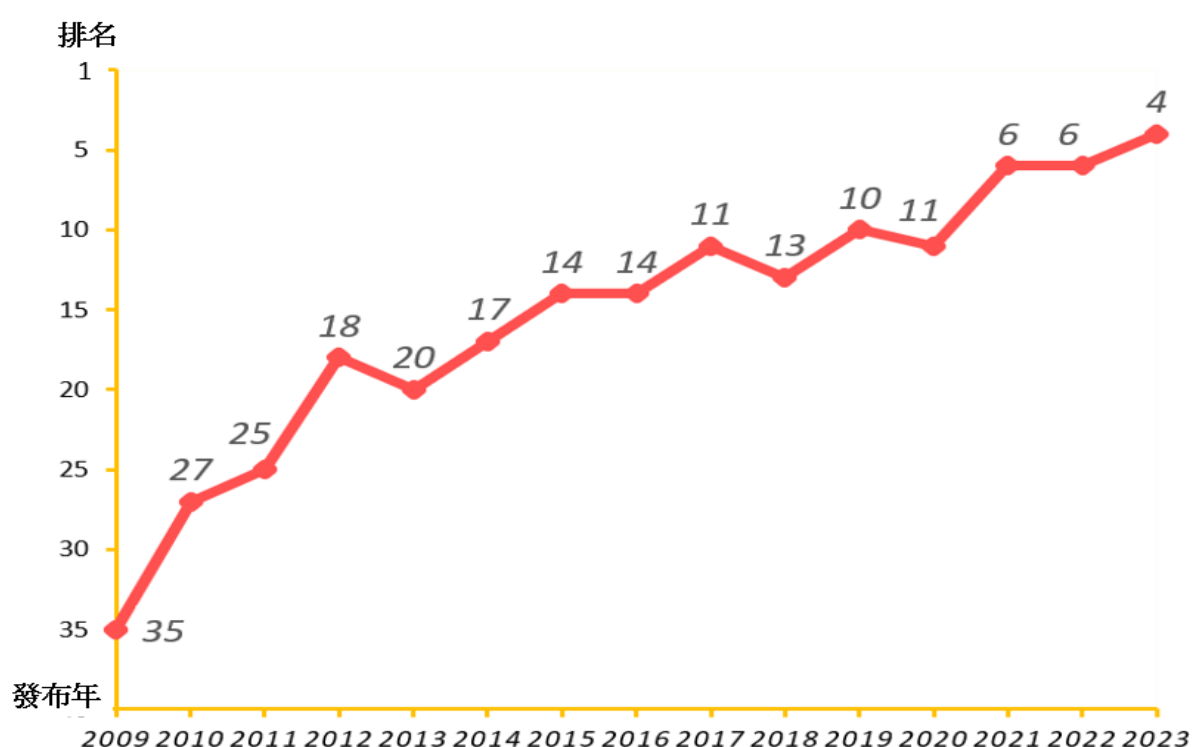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目錄

◆ 前言	1
◆ 改革摘要	4
◆ 推動說明	7
一、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7
二、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16
三、廉能政府 (Government Integrity)	19
四、經商自由 (Business Freedom)	25
五、勞動自由 (Labor Freedom)	30
六、貿易自由 (Trade Freedom)	33
七、投資自由 (Investment Freedom)	38
八、金融自由 (Financial Freedom)	43

◆ 前言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發布《2023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於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較 2022 年第 6 名進步 2 名，全球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紐西蘭(5)、澳洲(13)、德國(14)、韓國(15)、加拿大(16)、美國(25)、英國(28)、日本(31)，及中國(154)。



《2023 經濟自由度指數》指出，自 2021 年中以來，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繼續經歷緩慢的成長，及 COVID-19 大流行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持續影響；2023 年平均總分 80 分以上「經濟自由」(Free)的國家僅有 4 個，較 2022 年 7 個少 3 個。臺灣平均總得分 80.7，較 2022 年 80.1 分增加 0.6 分，連續 2 年維持「經濟自由」國家的最高評比；另全球排名前 20 名國家“僅有”臺灣平均總分增加，其他國家不是持平就是退步。2023 年臺灣不論在全球排名或平均總分，皆創歷年最佳成績，顯示在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下，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獲得國際重要競爭力評比機構的肯定。

表 1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各指標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15 年 變動
經濟自由度排名		4	6	6	11	10	13	11	14	14	17	20	18	25	27	35	+31
平均得分		80.7	80.1	78.6	77.1	77.3	76.6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70.4	69.5	+11.2
法規 制度	1.財產權	81.9	81.3	87.3	86.9	85.4	84.3	86.5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1.9
	2.司法效能	94.7	94.2	72.9	70.1	70.1	69.2	67.7	-	-	-	-	-	-	-	-	+27
	3.廉能政府	76.3	73.8	74.5	68.9	69.2	70.9	70.5	61	61	59.7	61	58	56	57	57	+19.3
政府 規模	4.租稅負擔	79.3	79.2	79.2	75	75	76.1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75.9	76.2	+3.1
	5.政府支出	91.1	90.7	91	90.5	90.6	90.4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90.5	89.4	+1.7
	6.健全財政	93.6	86.6	93.7	91	91.6	90.8	83.7	-	-	-	-	-	-	-	-	+9.9
監管 效率	7.經商自由	84.3	84.3	93.4	93.9	93.2	93.2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83	69.5	+14.8
	8.勞動自由	69.1	68.7	60.4	60.3	60.9	54.9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47.7	45.7	+23.4
	9.貨幣自由	82.5	86.1	84.3	82.7	84.4	83.3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79.3	82.1	+0.4
市場 開放	10.貿易自由	85.8	86	86	86	87	86.2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85.8	85.2	+0.6
	11.投資自由	70	70	60	60	60	60	65	75	75	70	65	65	65	65	70	0
	12.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10

資料來源：歷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國發會彙整。

表 2 《2023 經濟自由度指數》主要經濟體全球排名及得分比較

主要經濟體		新加坡	臺灣	紐西蘭	德國	韓國	美國	日本	中國
全球排名		1	4	5	14	15	25	31	154
平均得分		83.9	80.7	78.9	73.7	73.7	70.6	69.3	48.3
法律 制度	財產權	94	81.9	87.8	94.8	88.5	94.7	94.1	45.3
	司法效能	58.3	94.7	94.7	93.1	76.8	76.1	94.7	38.2
	廉能政府	91.2	76.3	96.8	89.4	68.7	73.4	80.7	42
政府 規模	租稅負擔	90.6	79.3	66.6	60.2	60.1	75.4	68.1	69.5
	政府支出	89	91.1	49.7	28.2	82	49.3	48.4	65.1
	財政健全	78	93.6	72.2	82.7	94.1	0	18.1	9.8
監管 效率	經商自由	86.9	84.3	88.8	79.7	84.8	83.8	78.3	68.3
	勞動自由	77.3	69.1	71.5	52.8	56.2	76.3	66.8	55.2
	貨幣自由	81.9	82.5	78.7	75.3	81.4	78	87.1	72.5
市場 開放	貿易自由	95	85.8	90.4	78.6	72.2	75.4	75.2	73.6
	投資自由	85	70	70	80	60	85	60	20
	金融自由	80	60	80	70	60	80	60	20

資料來源：《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國發會彙整。

◆ 改革摘要

《經濟自由度指數》有 12 個評比指標，租稅負擔、政府支出、健全財政及貨幣自由等 4 個指標，主要係採用政府對外公布或國際經濟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 IMF)的統計數據；另財產權、司法效能、廉能政府、經商自由、勞動自由、貿易自由、投資自由及金融自由等 8 個指標，主要係採用該國法制革新或監管改革的資料。

除非有特別聲明外，以下提供法律、法規命令或具體措施的開始施行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財產權

修正專利法，以配合西藥專利連結制度運作；修正商標法，以引進商標註冊加速審查機制；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以推動專利證書電子化與簡化程序；實施「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服務」新措施，以提升權利人證書取得與保存之便利性；施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以精進審查品質及一致性。

施行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以反映審查實務需要；「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再試行 2 年，以提升前瞻科技專利審查效率及品質；「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再試行 1 年，以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專利布局。

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以落實民眾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權利；修正礦業法，刪除霸王條款兼顧環境保護與原民權益；土地登記錯誤致受損害，大法庭：地政機關未能證明可歸責於受害人就應賠償；試辦電子產權憑證，不動產產權查驗新管道；施行企業併購法，以強化揭露併購資訊。

二、司法效能

施行國民法官法，以提升司法審判運作的透明度；修正公布憲法訴訟法，調整法規違憲失效的判決效力；修正法官法，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

三、廉能政府

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全面禁止犯罪組織人士(黑道)參政；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貫徹掃除黑金及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民代收錢關說、請託或施壓，大法庭裁定構成貪污罪；修正洗錢防制法，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持續辦理政府機關反貪腐評鑑等反貪腐措施。

四、經商自由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不得扣發全勤獎金；施行商品標示法，以因應科技發展及消費者保護；施行企業併購法，以增加企業併購彈性；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新增得以電子文件送達商業登記公文；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五、勞動自由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提供勞工相關協助措施及調降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放寬勞動基準法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規定；修正就業服務法，縮短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鬆綁外國移工來臺工作。

六、貿易自由

臺灣與美國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臺美經貿關係邁入新的里程碑；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以符合國際規範與科學證據；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以合理化進口稅則分類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公平會同意 4 案聯合行為許可，以強化貿易效能。

推動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自動化處理，以簡化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及變更登記作業；修正口罩輸入規定及廢止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以鬆綁口罩進口管理措施。

七、投資自由

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以擴大延攬經濟領域外國專業人才；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以鼓勵關鍵企業投資；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放寬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結匯案件；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配合民法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鬆綁外國人投資限制，包括：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以擴大外資投資範圍多元性；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以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及投資量能；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之解釋令，以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

八、金融自由

修正營業細則及創新板上市規章，放寬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資本結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防止投資詐騙廣告流竄；鬆綁金融服務限制，包括發布相關函釋，以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修正金控公司及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相關投資規定，以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以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發布相關函釋，以增加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配合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

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放寬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發債條件及發布資金定義解釋令，以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以促進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

◆ 推動說明

除非有特別聲明外，以下提供法律、法規命令或具體措施的開始施行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一)智慧財產權

1. 配合西藥專利連結制度運作，2022 年 5 月修正專利法

- (1) 藥品智慧財產保護向為全球關注的焦點，藥品專利與上市核准之連結制度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藥事法新增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patent linkage)，並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正式施行。西藥專利連結制度讓新藥上市後透過專利資訊揭露，使學名藥申請上市審查程序時，暫停核發許可證(續審)期間 12 個月來釐清專利爭議，對於進行專利挑戰或迴避成功的首家學名藥獲得 12 個月市場銷售專屬期，以獎勵挑戰的學名藥業者。
- (2) 藥事法已導入西藥專利連結制度，為配合專利連結制度運作，專利法須配套修正，以及另為符合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的需要，2022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第 60 條之 1 條，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新增第 60 條之 1 內容如下：
 - a.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9 第 4 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 b.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 48 條之 13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3) 專利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2. 引進商標註冊加速審查機制 2023 年 5 月修正商標法

(1)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統計，近 6 年來臺灣商標申請案每年皆超過 10 萬類以上，在現有的審查能量下，可能使企業獲取註冊商標的時間延遲，影響企業商標布局。另商標法規定在國內有住所者，就可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導致不具備商標專業者低價招攬或濫行代理，卻無法可管的窘況。

(2) 為解決上揭問題，滿足國內產業界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以及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202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商標法，引進商標註冊申請案的加速審查機制，及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的制度。修正重點如下：

a. 增訂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 19 條)

b. 增訂商標代理人的資格，須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或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人。(第 6 條、第 98 條之 1)

(3) 商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1>

3. 為推動專利證書電子化與簡化程序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3 月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

(1) 為推動專利證書電子化，簡化專利質權登記程序，放寬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事由，2022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a. 刪除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須檢附專利證書，以及質權有關事項應加註於專利證書之規定。(第 67 條)
- b. 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為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事由；另配合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實務，增訂專利專責機關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應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第 80 條)

(2) 為提升分割案審查效率，以及落實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記載資訊完整性，本案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a. 生物材料寄存於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寄存機構，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第 17 條)
- b. 分割後之申請案之說明書內容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之說明書內容者，申請分割時，須檢附說明書差異部分之劃線頁。(第 28 條)

(3) 專利法施行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8>

4. 提升權利人證書取得與保存之便利性 自 2023 年 1 月起實施 「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服務」新措施

(1) 參考國際間發展電子專利證書經驗，並配合國內現行實務環境及需求，於 2023 年 1 月起正式提供「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服務」，透過無紙化方式提升證書取得及保存之便利性，讓權利人能更便於攜帶與展示，同時減少紙張印製與寄送成本，亦有助於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目標。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服務說明

<https://www.tipo.gov.tw/tw/cp-87-915492-121ac-1.html>

5. 為精進審查品質及一致性 2022 年 9 月施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 (1) 為精進審查品質及一致性，並使商標識別性的判斷基準更符合市場交易情形，2022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增修重點包括字母與數字的組合、數字、標語、流行用語或成語、圖形商標的類型、圖樣涉有地理含義元素、近代已故著名人物姓名及肖像的認定、宗教圖像用語與傳統民俗文化活動相關標識等之審查原則，並自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2)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17-860259-f5cf9-201.html>

6. 為反映審查實務需要 2022 年 10 月修正施行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 (1) 為反映審查實務需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增修內容及案例，明確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並獨立「產地標章」章節，便利「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審查及提升消費者對產地標章保護之認知，並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2)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dl-260121-943ac4abdc842458776e39878e03aef.html>

7. 為提升前瞻科技專利審查效率及品質，自 2023 年 1 月「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再試行 2 年

- (1) 為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並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以利其專利布局，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推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共辦理 14 場次產業協力面詢，外界反應良好。為完善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作業，本方案經公告修正，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再試行 2 年。
- (2) 本方案適用於同一申請人之前瞻科技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智慧局通知將進行實體審查後，尚未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且申請案原則上在 10 件內者。除了審查人員得主動洽詢申請人，申請人亦可提出意願書表達參加本方案意願。經審查人員判斷申請案與前瞻科技相關，適用本方案，將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詢，由發明技術相關人員說明專利技術，使審查人員迅速釐清其技術核心概念。面詢後將儘速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cp-673-902681-d1798-101.html>.

8. 為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專利布局，自 2023 年 1 月「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再試行 1 年

- (1) 為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專利布局，「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行期間由半年擴大至 1 年，件數限制由半年 30 件改為每月 6 件，並新增同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 5 件為上限，調整適格專利申請案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者。
- (2) 2022 年智慧局共受理 14 件適格申請案，於 2022 年完成本方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約 2.5 個月，優於預期設定目標的 4 個月。為讓更多的新創公司參與，本方案內容經公告修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試行 1 年，

將新創公司之設立年限從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有效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其智慧財產權布局進程。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說明：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15609-67230-1.html>

(二) 財產被國家徵收的風險

落實民眾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權利 2022 年 7 月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1. 為防止國家辦理不必要的徵收，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未於法定期限內依核准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2. 2021 年 12 月 8 日再修正增訂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的法定義務，以保障民眾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權利。
3. 為落實民眾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權利，2022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以供外界遵循。
4.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138>

(三) 土地管理與登記

1. 刪除霸王條款兼顧環境保護與原民權益 2023 年 6 月修正礦業法

- (1) 臺灣礦業開發定調以自產為主、進口為輔，礦產以非金屬礦為大宗，而其中又以大理石礦石生產量最大。依經濟部統計，近 5 年平均年產量約為 1,625 萬公噸，主要係作為水泥(使用量約占 90%)、煉鋼及化工等原料，屬於少數可自給自足之礦產品。

(2) 原本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業者礦權到期前可申請延展，且若無例外情形，主管機關原則上不得駁回，否則須賠償業者損失；第 47 條規範，業者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無法達成使用協議，得採租金或補償等方式先行使用。此二條文，因有「一次許可、萬年同意」的問題發生，故稱為霸王條款(overlord clause)；另因礦場多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故對於原住民的生活環境，以及自然生態破壞影響甚鉅。

(3) 為重建礦業業者、環境與原住民部落間更健康平衡的關係，並落實環境永續發展與原住民人權保障，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刪除上揭霸王條款(第 31 條、第 47 條)，並增訂配套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a. 刪除霸王條款—刪除採礦不須地主同意、申請展延原則核准等霸王條款。(第 31 條、第 47 條)
- b. 重新定義「礦業用地」：調整礦業用地的定義，從僅有面積概念，新增開採總量與深度限制。(第 4 條第 13 款)
- c. 新增環境保護、風險評估與監督機制：過去沒有環評的礦場，未來在 2 公頃以上、年產量超過 5 萬公噸、特定區位上持續採礦，要補辦環評或環境調查分析與提出因應對策，所有通過環評的礦場，未來不同部會的相關機關要聯合檢查與監督。(第 76 條)
- d. 保障原住民部落之權益：在原民土地上採礦的企業，沒有做過諮商同意的要在 1 年內補辦諮商同意，未來若擴大開採也要重作。(第 48 條)
- e. 資訊公開：採礦開發程序的各項書件與行政程序的資訊未來也都將有資訊公開，讓全民可一起監督。(第 31 條)

(4) 礦業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01>

2. 土地登記錯誤致受損害 大法庭：地政機關未能證明可歸責於受害人就應賠償

- (1) 司法院為了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以避免法院對相同或類似案件為歧異見解的判決，乃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已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運作。
- (2) 2023 年 1 月 6 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出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登記人員是故意或過失，除非地政機關能證明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的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就應該負損害賠償責任。重點說明如下：
 - a. 土地法關於土地地籍的管理，採取強制登記原則，且該法第 38 條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的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 b. 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貫徹土地登記的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且保護權利人的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文義既未明示以登記人員的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則上就應由地政機關對於登記不實的結果，負無過失賠償責任。
 - c. 基於責任衡平化的原則，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若地政機關證明登記不實的原因應該歸責於受害人時，可以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且地政機關的賠償範圍以受害人實際所受的積極損害為限。

- (3) 土地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01>

3. 不動產產權查驗新管道 2023 年 1 月試辦電子產權憑證

- (1) 內政部試辦不動產產權查驗新管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向地政事務所申辦買賣等不動產登記後，除核發紙本權狀外，也可取得「電

子產權憑證」，未來就可線上免費查驗不動產產權，有效降低攜帶紙本權狀遺失的風險，安全、快速又方便。

- a. 「電子產權憑證」應用區塊鏈技術，資料不會輕易被竄改。辦理不動產登記的民眾，可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驗證登入「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選擇系統上線後取得權狀的不動產，再選擇是否揭露姓名及統一編號等個資後，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每次產製效期 3 天，逾期可重新產製。
- b. 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部分，所有權人只要提供具有 QRcode 的電子產權憑證圖檔或驗證碼，讓有查驗需求的承租人、銀行或地政士等，直接掃描 QRcode 或至「電子產權憑證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即可免費快速驗證電子產權憑證的有效性。

(2) 電子產權憑證系統網址：

<https://right.land.moi.gov.tw/>

(四) 保護少數股東權利

強化揭露併購資訊 2022 年 12 月施行企業併購法

1. 為強化對股東權益保護，202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第 5、12 條，並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施行。修正重點：
 - (1) 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第 5 條)
 - (2) 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須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第 12 條)
2. 企業併購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41>

二、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一) 提升司法審判運作的透明度 2023 年 1 月施行國民法官法

1. 長久以來，臺灣都是由法官負責司法審判，但因為司法審判具高度專業化，使得司法判決結果(尤其是“刑事審判”)與國民法律感情產生疏離；另隨著臺灣民主政治的逐漸落實，以及社會日趨向多元與開放，國民對司法審判運作的透明度，有較過去更高的期待。
2.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審判的瞭解及信賴，2020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法官法」，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使“被隨機抽選出”的國民能實質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作成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的決定。修正重點：
 - (1) 合議庭的組成及國民法官的選任：由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得於必要時選任 1 人至 4 人為備位國民法官。(第 2 條、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28 條)
 - (2) 適用案件類型：排除少年犯、毒品案件，檢察官起訴最輕本刑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第 5 條)
 - (3) 強制律師辯護：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自選任國民法官、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須由被告應選任的律師，或審判長指定的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其辯護人。(第 5 條、第 6 條、第 47 條至第 58 條)
 - (4) 聲請調查證據及國民法官詢問：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及調查證據過程中，國民法官可以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被告、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第 70 條、第 73 條)
 - (5) 建置成效評估制度：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其內容包括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以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的建議。(第 104 條至第 110 條)

3. 國民法官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20>

(二) 調整法規範違憲失效的判決效力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憲法訴訟法

1. 憲法訴訟法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採行全面司法化、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為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需要。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憲法訴訟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溯及失效者的效力”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53 條第 1 項)
- (2) 增加裁判憲法審查案件類型：除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外，亦將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納為憲法審查之客體。(第 59 條第 1 項)

2. 憲法訴訟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59>

(三) 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 2023 年 4 月修正法官法

1. 職務法庭主要之功能是代表國家對法官、檢察官行使懲戒權，並解決與審判獨立有密切相關之法律紛爭，具有懲戒法官、檢察官，並落實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等功能。
2. 原法官法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2023 年 4 月 26 日修正法官法第 57 條，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將改採公開審理原則，民眾可旁聽審理過程，進一步落實司法透明，強化審判公信力。

3. 法官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43>

三、廉能政府 (Government Integrity)

(一)確保公職人員參政的廉潔度

1. 全面禁止犯罪組織人士(黑道)參政 2023 年 5 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1) 為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及打擊組織犯罪，臺灣制定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簡稱「本條例」)。原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惟，若犯本條例之罪，經法院為「免刑」判決，是否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解釋上即有疑義。
- (2) 為全面禁止犯罪組織人士(黑道)參政，202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明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明確包含經法院判決免刑的情形，往後即使宣告免刑、緩刑也同樣不得登記參選公職。
-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3>

2. 貫徹掃除黑金及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2023 年 6 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 為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確保公職候選人的廉潔度，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增列“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的消極資格。修正重點如下：
 - a. 曾犯與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第 26 條第 3 款)

- b. 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第 26 條第 4 款、第 5 款)
- c. 曾犯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犯前開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第 26 條第 7 款、第 8 款)
- d.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第 26 條第 9 款)
- e. 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以及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 26 條第 12 款、第 13 款)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https://glrs.moi.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C&id=717>

3. 民代收錢關說、請託或施壓 大法庭：構成貪污罪

- (1) 司法院為了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以避免法院對相同或類似案件為歧異見解的判決，乃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已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運作。
- (2) 過去臺灣各法院，對於政務官或民意代表收取對價(金錢)而關說或施壓公務人員，使公務員做出積極行為或消極不為，是否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職務收賄罪的「職務上行為」，存有很大的歧異見解。
- (3) 2023 年 3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採“肯定”的統一見解，裁定內容重點：
 - a. 民意代表如「有收取對價」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關說、請託或施壓，實質上是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的影響力，使公務員做出積極行為或消極不為，若形式又具公務活動性質，即與

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收賄罪的「職務上行為」，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 b. 民意代表雖「未收取對價」，但明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仍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非主管監督圖利罪，處 4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4) (i) 貪污治罪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

(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8>

(二) 洗錢防制

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 2023 年 6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

- (1) 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詐騙集團多利用他人(簡稱：人頭)的銀行帳戶，作為犯罪及洗錢的工具。原本洗錢防制法規定，對於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銀行帳戶的行為，而在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出現無法可罰的困境。此外，另因不易證明提供人頭銀行帳戶者，或收集人頭銀行帳戶者主觀上的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銀行帳戶，製造犯罪偵查的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
- (2) 為了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採取全面防堵、標本兼治的修法方向，2023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重點如下：
 - a. 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銀行帳戶罪，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5 條之 1)

- b.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處罰。(第 15 條之 2)
- c. 配合這些新增條文，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人頭銀行帳戶罪不以其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在境外亦生效力)。(第 16 條)

(3) 洗錢防制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31>

(三) 反貪腐措施

1.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全球排名第 25 名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布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5 名，分數 68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6%受評國家，維持歷史最佳成績。

2. 持續對政府機關辦理反貪腐評鑑

廉政署自 2019 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以獎勵方式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法務部業於 2023 年將「透明晶質獎」定為正式獎項，帶動廉能治理的正向循環。

3. 建構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讓資料取得之便利性及可利用性更加符合民眾需求，廉政署已於 2022 年 10 月完成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並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試辦指引，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4. 倡議企業誠信及扎根廉潔教育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廉政署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等活動，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2023 年持續結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舉辦企業誠信論壇與圖利與便民迷思座談。

5.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法務部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核定「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由廉政署督同試辦機關推動試辦作業。2023 年廉政署結合試辦機關廣續推動，延續既有服務機制及成果，擇選機關核心產業，辦理企業座談，跨域協助企業解決問題。

6. 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

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專案清查，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四) 反貪腐國際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1. 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為主動檢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臺灣每 4 年自主公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2020 年公布期中報告，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2023 年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規劃，並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計畫。

2.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納入「反貪腐」議題

2023 年 6 月 1 日台美雙方，在美國華府正式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並將「反貪腐」列為 5 個優先簽訂議題之一。為建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競爭環境，期透過本次倡議向世界展現臺灣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

四、經商自由 (Business Freedom)

(一) 友善女性參與經濟活動

1. 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2023 年 5 月修正勞工請假規則

(1) 原本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然，為貫徹憲法母性保護的精神，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意旨，2023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明定勞工因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如未請產假，而選擇於法定產假日數期間內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並自 2023 年 5 月 3 日生效。

(2) 勞工請假規則：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6>

(二) 促進經商便利

1. 因應科技發展及消費者保護 2023 年 5 月施行商品標示法

(1) 考量近年來商業快速發展之需求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促使網路購物成為消費者主要購物方式之一，同時電子標示方式亦隨之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又對於違反標示義務之處罰，一律採取先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始得予以處罰之模式，難以遏止重大違規案件，為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權益，2022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商品標示法」，並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施行。修正重點：

- a.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商品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第 4 條)
- b. 修正商品應標示事項，並增訂標示後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有變更，得不變更標示，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第 6 條)

- c.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電子標示方式。(第 10 條)
- d. 部分商品應標示事項修正為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第 11 條)
- e. 增訂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之資料提供義務及違反之罰則。(第 15 條、第 20 條)

(2) 商品標示法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11>

2. 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 2022 年 12 月施行企業併購法

- (1) 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202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並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施行。修正重點：

- a.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為「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或「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 20%」，即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6 條)
- b. 增訂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並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第 40 條之 1)
- c. 增訂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第 44 條之 1)

(2) 企業併購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41>

3. 新增得以電子文件送達商業登記公文 2022 年 8 月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 (1) 在臺灣經營企業(firm)共有商業(business)、公司(company)、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等三種組織型態可供選擇，而欲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企業，則應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申請“商業”登記。地方政府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以往其應送達商業或其代理人的公文(如核准登記函)，僅能以“紙本郵寄”方式送達。
- (2)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的政策目標，提升行政作業的效率，2022 年 8 月 26 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應送達商業或其負責人的公文，經商業或其代理人的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送達。修正重點如下：
 - a. 地方政府應送達商業或其代理人的公文，得以電子方式作成及傳送至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建置的電子公文下載平臺。(第 1 項)
 - b. 地方政府依規定送達之前，須經商業或其代理人之同意。(第 2 項)
 - c. 公文送達時間，以經濟部的資訊系統所記錄商業或其代理人下載電子公文的時間為準。(第 3 項)
-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有 944,257 家，公司登記家數有 751,912 家，有限合夥登記家數有 134 家，且企業登記家數呈正成長的增加趨勢。
- (4)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47>

(三) 電力取得

1. 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2023 年 6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1) 為因應當前離岸風電、小水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及地熱能發電之發展趨勢，落實國內擴大再生能源推動及利用之政策方向，並有效整合相關行政程序，以加速臺灣各類再生能源的發展，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a. 刪除離岸風電定義中，設置「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文字，回歸技術規範；小水力發電從附屬結合既有水力設施擴大納入非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第 3 條)
 - b. 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 12 條之 1)
 - c. 刪除燃燒型生質能電廠應限制於工業區設置之規定，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第 15 條)
 - d. 新增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並明定違反相關義務規定之罰則。(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5、第 20 條之 1)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30032>

五、勞動自由 (Labor Freedom)

(一) 友善勞工就業環境

1. 提供勞工相關協助措施 2023 年 3 月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1) 鑑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力人口逐年攀升，且考量其因年齡增長產生之工作障礙，致提早退離職場，並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強化推動相關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或再就業，提升其勞動參與，2023 年 3 月 28 日勞動部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重點如下：

- a.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以及協助受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就業，於其他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內增列相關項目。
(修正第 3 條)
- b. 為強化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除現行補助勞工組織結社、簽訂團體協約、進行勞雇對話及參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外，增訂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規定，達成保障勞工權益目的。(修正第 52 條之 2)
- c.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爰增訂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以協助其就業。(增訂第 52 條之 3)
- d. 為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對就業市場之影響，提供勞工協助措施，爰增訂對於受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以協助其就業。(增訂第 52 條之 4)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2. 調降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 2023 年 6 月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 (1) 因景氣因素影響，致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經勞動部評估有必要時，得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僱用安定措施為經濟情勢嚴峻時，由政府提供薪資補貼，降低減班休息勞工因薪資減損所導致的衝擊，以穩定勞雇關係的措施。
- (2) 2023 年 6 月 29 日勞動部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9 條，未來當勞動部公告啟動僱用安定措施時，被保險人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達 3 個月以上的全職勞工，及工作日數或時間固定的部分工時勞工，遭通報減班休息達 30 日以上，就可申請領取薪資補貼，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第 9 條第 1 項)
- (3)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5>

3. 放寬勞動基準法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規定

- (1) 勞動基準法諸多規定，以雇主欲實施某些特定工時制度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為前提。然，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者，勞雇雙方即為勞資會議之當然代表，為了更貼近實務需求，2022 年 10 月 28 日勞動部發布解釋令，放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規定，亦即，當勞工已同意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輪班換班間距」及「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

- (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解釋令：

<https://laws.mol.gov.tw/news.aspx?msgid=5979>

(二) 便利雇主聘僱勞工

1. 縮短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 2023 年 5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

- (1) 因臺灣工作人口短少，且移工行蹤不明失聯人數逐年上升，為了降低勞動力空缺對事業營運及家庭照顧的影響，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若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將可大幅縮短移工失聯遞補等待期，產業移工的遞補等待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家事移工則是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以即時遞補人力，有助於產業需求及降低被照顧者家庭的經濟負擔。

- (2) 就業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2. 鬆綁外國移工來臺 2023 年 6 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1) 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 2023 年 6 月 15 日調整聘僱移工資格，包括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機構看護工等 4 大產業，估計將可增聘 2.8 萬人。修正重點如下：
- a. 在製造業方面：考量水產加工、豆腐製造及金屬船體等 3 行業，因其製程較難自動化且較辛苦，移工核配比率提高至 20%，並新增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移工增額 5% 的彈性機制。(第 25 條之 1)

- b. 營造業：放寬甲、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符合近 3 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者，得以 30% 的比率聘僱移工。(第 47 條之 1)
 - c. 農業移工方面：調高小型農民及農民團體移工核配比例為本外勞 1：1，並擴大農糧產業雇主資格，以及新開放林業移工。(第 56 條)
 - d. 機構看護工：改以許可床位核給移工名額，並增加採計護理人員併同本國看護人力，機構在不足百床者本外勞 1:1 比例、百床以上者採護理人員半數併計本國看護人力聘僱移工。(第 16 條)
-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9>

六、貿易自由 (Trade Freedom)

(一) 臺美經貿關係新的里程碑，2023 年 6 月臺灣與美國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

1. 自 2022 年 6 月臺灣與美國啟動「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談判，雙方經過多次會議與協商，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宣布：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完成談判，雙方將先針對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以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簽署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
2. 臺灣與美國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為臺灣與美國未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可能建立新的里程碑，此協定將有助於深化臺灣與美國的經貿關係，以共同價值觀為基礎，推進貿易優先項目，並促進產業創新，為臺灣與美國的勞工及企業帶來包容性經濟成長。
3. 截至 2023 年 6 月，與臺灣簽署及有效施行的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或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包括：紐西蘭、新加坡、宏都拉斯、巴拿馬、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拉圭、史瓦帝尼、中國等 9 個國家。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灣 ECA/FTA 總入口」網站：
<https://fta.trade.gov.tw/>.

(二) 符合國際規範與科學證據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相關檢疫措施；第 3 項規定，就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

2. 為符合國際規範與科學證據，及協助種原輸入及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等原因，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農業部修正發布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共 4 次，重點如下：
- (1) 鬆綁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條件：考量為控制疫病輸入風險並兼顧實務作業，部分動物於符合檢疫條件規定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無需申請排妥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另為因應國際貿易現況，規定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澳大利亞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得免予輸入隔離檢疫，且為確保輸入兔及牛血清無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修正檢測規定，202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 14 條、第 9 條附件 7 之 1、第 10 條附件 8 之 3、附件 8 之 4、附件 9、第 18 條附件 16 之 1。
 - (2) 鬆綁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豬肉進口：為確保自巴拉圭輸入供人食用豬肉無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經評估結果，產品應符合動物檢疫及屠宰衛生法規及相關國際規範，另考慮對國內豬肉產業之影響，僅擬開放部分品項，202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第 16 條、第 22 條，增訂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豬肉應符合之檢疫條件。
 - (3) 鬆綁輸入雛禽及受精蛋不受疫區限制：為協助種原輸入及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規範輸入雛禽及受精蛋來自經風險評估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指定設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限制，2022 年 12 月 6 日修正第 4 條、第 5 條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
 - (4) 開放日本供人食用豬肉製品進口：查日本豬肉及其產品原可輸入我國，惟因發生豬瘟疫情，我國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暫停該國活豬、豬肉及其產品輸臺。日本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向我國提出加熱豬肉產品輸臺申請，農業部在保護國內動物健康與畜牧生產安全前提下，依國際規範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16 條，同意日本加熱豬肉製品進口。

3.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30048>

(三) 合理化進口稅則分類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 2023 年 6 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及因應產業發展需要，配合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簡稱：HS2022 年版)，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重點如下：

- a. 配合 HS2022 年版，因應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管制要求、當前先進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型態改變，修正相關類註、章註、目註、增註及稅則稅率。
- b. 簡併魷魚製品稅則架構，另增訂專供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專屬稅則及按稅率 1.2%徵稅等規定，使稅率結構合理化。

2. 海關進口稅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51>

(四) 強化貿易效能 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 4 案聯合行為許可

1. 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之聯合行為型態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此規定審理之重要相關案件如下：

(1) 2022 年 7 月 12 日同意備查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函報「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例外許可之主體新增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飼料業者。

(2) 2022 年 9 月 15 日同意延展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事業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同意延展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共同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2023 年 2 月 24 日同意延展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2. 上揭聯合行為許可案件可降低事業進口成本，分散風險；另參與事業有誘因將節省之成本反映在調降售價及較穩定的供應量上，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加強貿易效能。

3. 公平交易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50002>

(五) 簡化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及變更登記作業，2022 年 7 月推動出進口廠商登記系統自動化處理

1. 為節省廠商申辦時間，提升 E 化行政審查作業效率，從 2022 年 7 月 1 日開始，公司、商號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經過系統比對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無誤，且營業項目符合後，即自動審核通過。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面自動化處理出進口廠商登記說明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00650

(六) 鬆綁口罩進口管理措施 2023 年 5 月修正口罩輸入規定及廢止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

1. 鑑於疫情已趨向常態化且穩定可控，佩戴口罩之規定逐步鬆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配合鬆綁口罩進口管理措施，自 2023 年 5 月修正口罩輸入

規定及廢止「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未來輸入口罩無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廢止「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說明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pid=760803>

七、投資自由 (Investment Freedom)

(一)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 為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2022 年 10 月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 (1) 為利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修正簡化申辦程序，加速行政機關內部協調審查速度，縮減申辦所需流程及時間，2022 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明訂外國人申請創業家簽證暨居留證時，應向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網路方式傳輸相關文件。
- (2) 為降低外國專業人才因簽證效期短而帶來的不便利，調整首次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效期開放至 2 年；並新增創業家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外國人若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得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申請就業金卡之規定。
- (3)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實際操作流程，2023 年 9 月 1 日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以提供更詳盡之申辦步驟。
- (4) (i)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77291>

- (ii)申請創業家簽證網站：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6

2. 為擴大延攬經濟領域外國專業人才 2023 年 4 月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 (1) 考量會展產業為協助我國產業拓銷與國際交流的重要平臺，招攬具豐富國際經驗及知識之國外專業人士來臺，有利增進我國會展國際競爭力，2023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此次新增本條件作為經濟領域外國專業人才認定條件之一。
- (2) 基於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並為在臺事業獲國內外資金投資或被併購交易金額達 100 萬美元之事業負責人、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或為政府補助科技研發計畫之國內新創事業之負責人，且投資於該事業達 100 萬美元，均係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屬臺灣亟需延攬之專業人才，亦新增作為經濟領域外國專業人才認定條件之一。
- (3) (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https://law.moea.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C&id=10559>

- (ii)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應備文件

<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p.aspx?n=D5BE87506A7C6242&s=FC660C5B07007373>

(二) 投資租稅獎勵

為鼓勵關鍵企業投資，2023 年 1 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

1. 因應科技為鞏固臺灣產業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提供租稅獎勵予符合適用要件之公司，2023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新增於投入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與購置先進製程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查通過，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修正重點：

- (1) 提供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有效稅率達 12%或 15%，以及研發費用、研發密度、購置設備金額於符合門檻要件下，得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 25%)，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抵減率 5%)。
- (2) 前開適用門檻要件及申請相關規定明定於子法中，以利符合條件之業者依循申請適用。

2. 產業創新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40051>

(三) 鬆綁結匯措施

1. 放寬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結匯案件 2022 年 12 月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1) 放寬銀行受理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之結匯案件，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放寬之結匯案件類型，包括：
 - a. 僑外股本投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之結匯人，得另授權境內代理人代為辦理，修正第 24 點附表 1 及第 26 點附表 10。
 - b. 有關終止發行 GDR(全球存託憑證)、ADR(美國存託憑證)及 TDR(臺灣存託憑證)匯出、匯入其分配價款之結匯申報，修正第 24 點附表 7 及附表 8。

- (2)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https://www.cbc.gov.tw/tw/cp-378-2088-80395-1.html>

2. 配合民法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 2022 年 12 月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1) 因應臺灣民法將自然人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以及明確公司及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結匯申報事宜，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

- a. 配合民法自 2023 年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修正主管法規有關自然人年齡相關條文規定。(第 3 條、第 6 條)
- b. 為明確公司、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結匯申報事項，酌修「公司」及「有限合夥」結匯申報規定。(第 3 條)

(2)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50009>

(四) 鬆綁外資投資限制

1. 為擴大外資投資範圍多元性，2022 年 9 月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

(1) 2022 年 9 月 12 日金管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67 號解釋令，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納入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以擴大投資範圍多元性。

(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

<http://www.selow.com.tw/LetterContent.aspx?Soid=13922>

2. 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及投資量能，2022 年 12 月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1) 為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及投資量能，並以母行及聯行之資金來源為基礎，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會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以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來源彈性及效率，同時兼顧風險控管。修正重點如下：

- a. 外國銀行分行依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計算準用銀行法第72條(中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及第74條之1(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之存款總餘額核算基準時，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除包括向母國總行拆借1年內之短期借款外，並加計向海外聯行拆借1年內之短期借款。
- b. 增訂要求外國銀行分行應建立相關資產負債之期限配置管理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

(2)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126>

3. 為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 2023年3月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之解釋令

(1) 2023年3月30日金管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161號令，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以臺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做為其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有助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發布重點：我國合格登記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以國內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包括境外有價證券借貸、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外幣資金借貸等。

(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之解釋令：

<http://www.selow.com.tw/LetterContent.aspx?Soid=14044>

八、金融自由 (Financial Freedom)

(一)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放寬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 2022 年 8、9 月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放寬創新板上市相關規定

1. 為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金管會督導臺灣證交所(TWSE)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Taiwan Innovation Board, TIB)及「戰略新板」，並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
2. 為活絡臺灣創新板(TIB)及提升市場競爭力，2022 年 8 月 1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發布「營業細則」第 79-2 條，鬆綁(合格投資人 qualified investor)法人資格條件及自然人財力證明標準，以擴大市場參與人數及流動性。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 法人資格認定條件部分：考量法人具備較高之風險承擔能力，修訂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俾利提高證券商開戶作業便利性。
 - (2) 自然人資格認定條件部分：考量亞洲鄰近交易所對創新企業交易板塊之投資人條件均較創新板為寬，爰將自然人財力證明由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修正為「500萬元以上」，俾利擴大創新板合格投資人人數。
3. 為持續打造更有利新創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2022 年 9 月 2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發布創新板上市規章，放寬「臺灣創新板」(TIB)申請前的承銷商輔導期間、申請時的掛牌條件：
 - (1) 第一類市值由新臺幣15億元放寬為10億元、營收由1.5億元放寬為1億元；第二類(限生技醫療業)市值由30億元放寬為20億元。

- (2) 掛牌後的轉板年限由2年縮短為1年，與承銷商保薦期間，由終身保薦縮短為掛牌年度後3年等措施。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創新板(TIB)網址：

<https://www.twse.com.tw/TIB/zh/index.html>

(二) 促進電子支付發展

為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資本結構 2023 年 1 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 因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性質涉及對民眾資金之暫時保管並經手交易匯兌，高度攸關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故有維持其財務健全與償債能力的必要。惟，主管機關對其監理手段僅有限制許可業務及對相關人員之處分，並無強度介於兩者之間，且有助提升償債能力之命令提撥一定金額準備或增資之規定。
2. 為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資本結構，2023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主管機關得於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3. 依金管會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7 月，臺灣計有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0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人數已達 2,528 萬人。2023 年 1 至 7 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88 億元，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約 921 億元，收受儲值款項約 1,964 億元，這些統計金額，皆創歷年新高。
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7>

(三) 防止投資詐騙廣告流竄

非證券投資信託業者不得從事特許業務相關廣告 2023 年 6 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鑑於科技發展，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為防止投資詐騙廣告流竄，落實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的網路廣告訊息透明公開，2023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特許業務的相關廣告行為。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特許業務的相關廣告等行為，並列舉非法廣告的態樣及明文禁止。(第70條之1第1項)
- (2) 明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的人，若有以網際網路為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的廣告時，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落實廣告實名制。(第70條之1第2項)
- (3) 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廣告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於刊播後始知該廣告有違規情事，應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70條之1第3項)
- (4) 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第70條之1第4項)

2.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21>

(四) 鬆綁金融服務法規限制

1. 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2022年7月及8月發布令釋鬆綁相關法規

- (1) 2022年7月18日金管會發布「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規定銀行辦理或發行具股權連結性質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到期以實物交割，得依客戶指示，保管及處分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 (2) 另2022年8月15日金管會發布令釋，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協助客戶建構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 (3) (i) 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https://law.fsc.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C&id=2473>

- (ii)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解釋令：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208150005&dtatable=NewsLaw

2. 為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 2022年10、11月修正金控公司及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相關投資規定

- (1) 為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於2022年10月27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

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增列投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對前揭產業之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1億5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第5項所定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

- (2) 另2022年11月14日金管會修正發布「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將前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列為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1億5千萬元，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

- (3) (i)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08>

- (ii)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90&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211140002

3. 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 2022年12月22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

- (1) 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及強化對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2022年12月22日金管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8條之1及第56條之10。修正重點：

- a. 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

資本。

- b. 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c. 期貨商申請新設外國事業或轉投資外國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後，如符合一定期間未受金管會一定處分等，得向金管會申請增加投資，並簡化應檢送備供金管會審核之文件。

(2) 期貨商管理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106>

4. 配合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 2023年2月發布相關令釋 增加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1) 配合國外信評機構之發展情形，2023年2月16日金管會修正及發布相關規定，增列國外信評機構之認定範圍，修正或發布重點：

- a.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增加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有助於保險業增加符合信用評等之投資標的。
- b. 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解釋令」：增加可採用之信用評等機構包括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KBRA)，有助於保險業增加符合信用評等之投資標的。

(2) (i)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解釋令：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302160001&table=NewsLaw

(ii)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90020>

5. 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2023年3月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

(1) 為利保險業於適當風險控管下，提升資金運用彈性，2023年3月24日金管會發布相關令釋，放寬保險業從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之外幣有價證券種類，解釋令發布重點：

- a. 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之解釋令」：附買回標的—增加評等BBB+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及美國三房發行或保證之RMBS；附賣回標的—增加評等BBB+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美國三房發行或保證之RMBS及國際板債券。
- b. 發布「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第8款之解釋令」：附賣回標的增加公司債及金融債。

(2) (i)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之解釋令：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605#lawmenu>

(ii) 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第8款之解釋令：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606#lawmenu>

6. 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 2023年4月放寬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發債條件及發布資金定義解釋令

(1) 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並兼顧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符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相關規範，金管會於2023年4月14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得發行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ICS所定第2類資本(Tier2)之條件。修正重點：

- a. 增定保險業可發行期限10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
 - b. 依ICS對於Tier 2相關條件之規範，對發行期限10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增訂「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保險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等限制條件。
- (2) 另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所取得資金可作為自有資本項目，應可比照公司以其他型式持有之自有資本進行管理運用，並同受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範，為符實務運作，2023年4月14日金管會發布「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以發布令釋方式將「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納入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資金定義中之「業主權益」項目計算。
- (3) (i)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7483#lawmenu>

- (ii) 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612#lawmenu>

7. 為促進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 2023年4月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 (1) 為鼓勵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及參與永續經濟活動，2023年4月16日金管會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以放寬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於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鼓勵企業進行減碳轉型，有助於達成減碳目標。修正重點：

- a. 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由現行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擴及於我國境內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16項一般經濟活動及13項前瞻經濟活動。
 - b. 為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募集之新臺幣金融債券之資金用途符合發行目的，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就資金使用、控管情形等，建立相關評估查核等管理機制。
-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55>